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秀山县楠木坳至王家坪道路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秀山县楠木坳至王家坪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秀山水利许可（2020）18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共1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秀山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和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秀山县楠木坳至王家坪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重庆和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秀山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秀山县楠木坳至王家坪道路建设工程位于秀山县涌洞乡，项目建设道路全长2.42km，占地共计5.64hm²。本工程土石方开挖量2.69万m³；回填总量2.78万m³；借方0.09万m³。建设工期为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共15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沟2931m、沉砂池

14口、场地清理和整地 0.41hm^2 、植物绿化 1.88hm^2 、临时拦挡2058m、临时排水管2058m、临时沉砂池4口、临时覆盖 2.14hm^2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0月，获得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秀山县楠木坳至王家坪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秀山水利许可〔2020〕182号），无重大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施与规划新增交通道路（王家坪至太坪坝公路）存在部分线路交叉、重合及功能重叠等问题。为避免重复建设，对本项目施工的实施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实施桩号K0+500—K2+920，一期剩余部分和二期不再建设。设计道路全长4.662km，工程占地 11.40hm^2 。实际建设2.42km，实际工程占地 5.64hm^2 。水土保持相关措施随主体建设内容增减。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2月，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开展了回顾性调查，编制完成了《秀山县楠木坳至王家坪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结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63.89%，表土保护率100%，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

计的目标值，总体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发生，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2 月，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秀山县楠木坳至王家坪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